

「再生電腦申請計劃」申請指引

計劃目的：

澳門明愛「再生電腦申請計劃」的目的是希望讓低收入家庭學生或有經濟困難之人士能使用電腦產品，輔助他們學習，享受使用科技的權利。同時，讓再生電腦有繼續發放光芒的機會。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本澳居民，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1) 現正領取社工局經濟援助、殘疾津貼或長者津貼之人士；
- 2) 現正接受政府發放的其他援助之人士（如短期食物補助、就業輔導計劃、社屋住戶等）；
- 3) 經由社工、學校老師等推薦之人士。

2.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請將表格連同相關文件遞送、傳真或郵寄至本機構。

2) 申請人須提交澳門居民身份證以及相應之證明文件如下：

- 社會工作局發出印有申請人姓名及相關援助計劃名稱的證明文件；
- 其他援助發放機構發出印有申請人姓名及相關援助計劃名稱的證明文件；
- 由社工、學校老師等推薦，並須由推薦人填寫表格中的「推薦原因」部分。

註：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申請。

3. 付款方法

申請成功批核後，本機構將個別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需於3個工作天內前往本機構繳付相關款項。

4. 送貨方法

- 1) 申請人可選擇到本機構自行領取桌上電腦。
- 2) 若選擇送貨服務，運送費用為每套澳門幣30元，且一般需時15個工作天。
- 3) 如未能成功送貨，申請人需自行到本機構取機，相關運費將安排退款。

5. 維修服務

- 1) 申請本計劃的桌上電腦可享三個月的電腦維修服務，由取貨日起計算。
- 2) 維修服務僅提供硬件維修，不包括軟件教學。

6. 條款及細則

- 1) 每人（每戶）只限申請一台桌上電腦。
- 2) 本計劃之電腦產品均為再生重用之產品，只供個人使用，請勿轉讓或出售牟利。
- 3) 本計劃之電腦產品均為再生重用之產品，以操作正常為原則，如未能接受二手產品者，請勿申請。
- 4) 基於公平原則，所有電腦產品均以隨機原則分派，不設牌子或機種之選擇。因數量有限，如所選擇之處理器配售完畢，本機構將通知申請人選購另一處理器或退回款項。
- 5) 本計劃之電腦如有故障，需先致電本機構備案及預約維修，並把該電腦自行送回檢測。若證實機件有問題，可選擇更換另一產品（須補回差價），又或退回所繳的款項。更換產品只限一次。
- 6) 所有電腦如沒有藍芽、攝錄或HDMI裝置，恕不會另行安裝。如該電腦已配備了上述裝置，亦不會保證其功能操作良好。
- 7) 本計劃將代為安裝：
 - 作業系統：Windows 10 Professional for Refurbished PCs
 - 辦公室軟件：Microsoft Office 2010 Home and Business for Refurbished PCs
- 8) 請妥善保存Microsoft Windows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文書處理軟件之證明文件。
- 9) 澳門明愛對本計劃保留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並有權修改本指引，將不另行通知。